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純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36

電子信箱：clou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718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說明(隨文引入) (57605270\_11337180500A0C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年教育行政領導  
人員研習-『教育政策及課程實施創意發想企劃書』」徵  
稿說明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利各地方政府以此次推動108課綱之經驗，思考未來如何協助所屬學校盤點運用專業人力及相關資源經費，落實課綱內涵，爰於本年教育行政領導人研習前規劃辦理「課推策略創意發想」之徵稿活動，鼓勵各地方政府、國教輔導團地方團、所屬學校及教師集思廣益，秉持108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精神，踴躍提出未來教育政策及課程實施工作之創意發想及相關解決策略，以共學心智進行反思及深度交流，相關徵稿資訊摘陳如下：

(一)稿件自即日起收件至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止，採線上  
交件方式，請同時繳交申請表、稿件全文(內文項目可選

填)及著作授權同意書。前述電子檔(含Word及PDF檔)請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黃可豪組長或張老師(hyps11071010@gmail.com; 聯繫電話為(02)2797-0237, 分機1116)。一個團隊至多3人, 可跨縣市組團隊, 團隊至多可提3個創意發想。

(二)獲選者, 將於研習當日頒發獎狀表揚, 並受邀於研習課程間進行公開分享。

正本: 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: 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